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防空避難設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機關轄區內之防空避難設備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地下室：係指一般房屋底層以下之地下室及半地下室，作防空避難用途。
 - (二)防空洞：係指一般機關、工廠、馬路邊山洞之防空洞，戰時可供員工或行人防空避難之用。
 - (三)其餘科目照建造型式不同而設立，均具有防空避難之功能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、個。
- *統計分類：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之規定分地下室、防空洞、防空坑、防空掩體、防空壕及緊急避難所等項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季。
- *時效：25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 25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 - (一)平時由各派出分駐所，對轄區內有關防空避難設備，設公務登記冊紀錄之，每季終了後，根據登記資料，編製「防空避難設備」報主管分局，分局審核後彙編該

分局之「防空避難設備」送由主管警察局，審核後彙編。

(二)由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各分局彙整派出所公務登記冊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